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胶叶
片 3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塑胶叶片30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塑胶叶片30万片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622X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塑胶叶片30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熊啟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654，信用编号BH0176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熊啟成（信用编号BH01765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5765714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s201r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塑胶叶片30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U5JJ2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美琼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美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美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622X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啟成	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654	BH017659	熊啟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啟成	全文	BH017659	熊啟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熊啟成

证件号码: 5102231973091742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1月）

分区编号: 44030788
打印人: hzomuser

单位编号: 30214023
打印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单位名称: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1	629484904	钟军魁	2	2200	176.0	286.0	9309	18.62	55.86	2200	9.94	2200	3.68	2200	6.6	15.4	201.22	370.24	571.46
2	803546594	熊威成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4	2200	3.6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27.93	97.75		19.8		6.16		13.2	30.8	393.13	726.51	1119.6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 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924.0	0.0		1	74.48	1	51.2	2	19.8	2	6.16	2	44.0	1119.64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8e89988544e3ch) 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 “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表示港澳台人员, “5”表示华侨, “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社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胶叶
片 3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名称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美琼	联系人	张美英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2-1B 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2-1B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2-1B 厂房建设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1' 26.96"，北纬 22° 39' 40.47"，占地面积 750 m²，建筑面积 750 m²。总投资 20 万元，员工人数 10 人。本项目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年，其中平面叶片 20 万/年、曲面叶片 10 万/年。主要工序为喷漆、烘干、包装出货等，本项目使用全水性油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

生产的产品工艺属“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勘察、数据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编制完成了《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1，本项目工程内容情况见表 2。

表 1 生产规模情况

主要指标		本项目	备注
总投资额（万元）		20	/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m ² ）	750	/
	占地面积（m ² ）	750	/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ABS 塑胶叶片（万片/年）	20	平面叶片 尺寸：600*125mm，折角φ5
		10	曲面叶片 尺寸：691.8*152.2mm

表 2 工程内容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
主体工程	1 栋 1F 生产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750 m ² ，建筑面积 750 m ² 。 包括喷漆烘干车间、包装车间等。 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年，其中平面叶片 20 万/年、曲面叶片 10 万/年。 主要工序为喷漆、烘干、包装出货。
辅助工程	辅助车间	办公室、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统一供水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河涌，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暖通		以自然通风、机械通风为主，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烘干工序漆雾、有机废气	经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	交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危险废物	废抹布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水帘柜废水	
		废油漆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减震、墙体隔声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以需喷漆工件尺寸、喷漆厚度等参数对油漆用量进行计算，用漆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B \times \lambda}$$

Q——用漆量，t/a；

A——工件涂装面积，m²；

D——漆的厚度，μm；

ρ——漆的密度，kg/L，根据油漆 MSDS，本项目水性油漆密度按 1.3kg/L 计算；

B——漆的固含量，%，本项目性漆固含量约为 50%；

λ——喷涂利用率，%。，本项目取 50%。

表3 本项目用漆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类型	数量 (万片/年)	单片喷涂 面积(m ²)	年喷涂总 面积(m ²)	厚度 (μm)	漆料利用 率(%)	水性漆	
						喷涂层数	用量 (t/a)
平面叶片	20	0.15	30000	30	50	1	4.68
曲面叶片	10	0.21	21000	30	50	1	3.28
总用量(t/a)						7.96	

考虑到油漆无法完全利用，本项目油漆年用量取 8t/a。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4。

表4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形态	使用工序
1	ABS 塑胶 叶片	平面叶片	万片/年	20	20 万片	仓库	固体	生产
		曲面叶片	万片/年	10	10 万片			
2	水性油漆		吨/年	8	0.9t (60 桶) 15kg/桶	仓库	液体	喷漆

表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水性油漆	弱碱性，熔点(℃)：120℃，相对密度: 1.3~1.4，固化条件：180-200℃/15min。 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 40%、工业乙醇 15%、复合分散剂 0.3%、乳化剂 0.2%、成膜助剂 2%、复合消泡剂 0.3%、颜填料 5.3%、复合增稠剂 1.5%、水 35.4%

四、主要设备

表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工序
1	平面烤箱输送机	L27500*W1100*H750mm	1	台	输送
2	传动系统	3HP	1	台	
3	喷枪	自动线 2 个，人工线 2 个	4	个	喷漆

4	喷涂往复机	自动喷涂线	1	台	
5	架空流水线	人工喷涂线	1	个	
6	烘干炉	电加热， 自动线加热温度：0-100℃ 手动线加热温度：0-60℃	2	台	烘干
7	包装流水线	L6000XW1490XH750	1	个	包装
8	离心风机	5.5KW	1	台	通风
9	水帘柜	自动线水帘柜尺寸为 3m×2.44m 手动线水帘柜尺寸为 2.2m×2.44m 循环水槽容积均为 1.5m ³	2	台	废气处理

说明：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

五、能耗水耗情况

本项目能耗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能耗水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本项目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吨/年）	120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工业用水（吨/年）	4	水帘柜补充水	
3	电（万 kwh/年）	4	生产用电	市政供电

六、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表 8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情况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1	员工人数	10 人
2	食宿情况	均在厂内食宿

3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	---------------------

七、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厂区内部主要划分为包装车间、喷漆烘干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见附图 4。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面为仓库，西北面为工业园区办公楼，西面为五金喷粉厂，南面为五金喷粉厂，东面为压铸厂。

本项目四至情况如下表及附图 2 所示。

表 9 本项目四至情况

方位	本项目	距离
北面	仓库	约 5m
西北面	工业园区办公楼	约 15m
西面	五金喷粉厂	约 10m
南面	五金喷粉厂	紧邻
东面	压铸厂	紧邻

八、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见附图 7。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包含喷漆、烘干等工序，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门市优化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优化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3.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该文要求：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涂料占 100%，且喷漆、烘干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微负压收集废气，在喷漆车间安装水帘柜预处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喷漆烘干车间密闭，采取负压通排风，VOCs 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达 90%。</p>	<p>符合</p>
---	--	-----------

③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企业应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本项目喷漆烘干车间密闭，采取负压通排风，VOCs 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本项目为涂料行业，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涂料占 100%。</p>	<p>符合</p>
<p>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p>	<p>本项目喷漆所在车间密闭，并采取负压通排风，VOCs 经处理装</p>	<p>符合</p>

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立健全 VOCs 排放管理和监控体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到 2020 年，合成树脂、橡胶、塑料和涂料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建设单位后续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符合

④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相符性分析该文要求：

推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等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淘汰搬迁改造工作。强化市区（主城区）及周边地区玻璃、陶瓷、化工、皮革等行业监测执法，推动一批企业搬迁改造。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根据本项目油漆 MSDS 成分表，含水 35.4%，属于水性油漆，本项目油漆密度为 1.3kg/L，挥发性成分占比 17.3%，则 VOCs 含量约为 225g/L。根据深圳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表面积小于 0.5m² 塑胶件用涂料，低挥发性涂料 VOCs 含量要求为 ≤420g/L，本项目油漆符合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涂料。喷漆工序均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油漆，VOCs 排放量较小。基本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4.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市

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为IV类水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

本项目周围没有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租用现有厂房，附近外环境主要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三废，道路交通产生的噪声和汽车尾气等，本项目周边企业的污染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周围工厂企业污染源调查

序号	工厂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噪声及固废
1	五金喷粉厂	紧邻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工艺废气（颗粒物、VOCs）	
2	压铸厂	紧邻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工艺废气（颗粒物）	

二、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质地貌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circ}54'55''$ 至 $113^{\circ}39'52''$ 、北纬 $22^{\circ}33'33''$ 至 $22^{\circ}48'34''$ 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二、气候特征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据江门市气象站统计，主导风向一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 21.9°C ，历史最高气温 38.2°C ，最低气温 0.1°C ，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 2829mm，最小降雨量为 1130.2mm。本地区降雨量较为充沛，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的 83%，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多年平均蒸发量 1168mm，最大年蒸发量 1435mm，最小年蒸发量 952mm。

三、河流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m³/s。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桐井河为IV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三、环境质量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

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江门市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35	40	8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1200	4000	85.71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值	184	160	11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1	35	90.86	达标

2.与达标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 2020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主要外排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与《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不冲突。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VOCs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于 2019-11-11 至 2019-11-17 对本项目所在地（G1）、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G2，乐溪村，距本项目约 650m）TVOC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11。

表 15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TVOC（8 小时值） 单位：mg/m ³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乐溪村
2019.11.11	0.1447	0.1474
2019.11.12	0.1431	0.1462
2019.11.13	0.1386	0.1467
2019.11.14	0.1432	0.1453
2019.11.15	0.1386	0.1525
2019.11.16	0.1423	0.1532
2019.11.17	0.1364	0.1478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及本项目下风向乐溪村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0.6mg/m³，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有 TVOC 的容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规定，桐井河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本环评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和“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W9”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点位	W8			W9			标准限值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	24	24	24	24	24	24	/
pH 值（无量纲）	7.32	7.27	7.20	7.25	7.08	7.16	6-9
DO	2.2	2.6	2.1	2.2	2.7	2.4	≥3
BOD ₅	16.8	15.4	15.9	8.2	7.7	9.1	≤6
COD	66	64	63	40	38	46	≤30
SS	48	47	45	28	30	31	≤60
NH ₃ -N	3.86	3.81	3.64	2.80	2.35	2.48	≤1.5
石油类	0.12	0.12	0.12	0.25	0.24	0.23	≤0.5
LAS	ND	ND	ND	ND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个/L）	1.1*10 ⁴	7.9*10 ³	1.1*10 ⁴	1.3*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0
总磷	3.88	3.89	3.75	4.11	4.15	3.97	≤0.3
C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Pb	ND	ND	ND	ND	ND	ND	≤0.05
Cr（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0.05
Hg	4.2*10 ⁻⁴	5.3*10 ⁻⁴	3.5*10 ⁻⁴	3.7*10 ⁻⁴	4.2*10 ⁻⁴	5.9*10 ⁻⁴	≤0.001

As	9.0*10 ⁻⁴	1.4*10 ⁻³	7.0*10 ⁻⁴	6.0*10 ⁻⁴	1.0*10 ⁻³	9.0*10 ⁻⁴	≤0.1
Ni	ND	ND	ND	ND	ND	ND	≤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17 水质指标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W8				W9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标准指数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标准指数
水温（℃）	24	24	24	/	24	24	24	/
pH 值（无量纲）	7.26	7.2	7.32	0.9	7.16	7.08	7.25	0.96
DO	2.3	2.1	2.6	1.43	2.4	2.2	2.7	1.36
BOD ₅	16.0	15.4	16.8	2.8	8.3	7.7	9.1	1.52
COD	64	63	66	2.2	41	38	46	1.53
SS	47	45	48	0.8	30	28	31	0.52
NH ₃ -N	3.77	3.64	3.86	2.57	2.543	2.35	2.8	1.87
石油类	0.12	0.12	0.13	0.26	0.24	0.23	0.25	0.5
LAS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个/L）	2.99*10 ⁴	7.99*10 ³	1.1*10 ⁴	0.55	1.23*10 ³	1.1*10 ⁴	1.3*10 ⁴	0.65
总磷	3.84	3.75	3.89	12.97	4.08	3.97	4.15	13.83
C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Pb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Cr（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Hg	4.3*10 ⁻⁴	3.5*10 ⁻⁴	5.3*10 ⁻⁴	0.53	4.6*10 ⁻⁴	3.7*10 ⁻⁴	5.9*10 ⁻⁴	0.59
As	1.0*10 ⁻³	7.0*10 ⁻⁴	1.4*10 ⁻³	0.014	8.0*10 ⁻⁴	6.0*10 ⁻⁴	1.0*10 ⁻³	0.01
Ni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可知，评价河段 BOD₅、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

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可见江门市市区环境噪声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松李村,周围 1km 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奎联村、桐井村、桐井中学、桐井小学、乐溪村、公坑村等,周围 5km 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棠下镇居民区及鹤山市居民区。控制本项目废气排放对附近周围环境的影响,使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控制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保护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因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3、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区,无明显生态影响。

6、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桐井河	/	/	地表水	/	地表水 IV 类水	N	0.8km
桐井村	-738	310	环境空气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788m
桐井学校	-476	411		文教区		NW	614m
乐溪村	562	-147		居住区		SE	561m
罗江村	1275	-255		居住区		SE	1297m
棠下镇镇区	420	1698		居住区		NE	1738m
棠下实验小学	-110	1912		文教区		N	1912m

莘村	1433	242		居住区		NE	1439m
五邑碧桂园	1429	-2276		居住区		SE	2678m
布岭村	115	1085		居住区		N	1080m
富溪	-2265	-163		居住区		W	2249m
水松里	-2033	-648		居住区		SW	2117m
三堡村	-2436	1539		居住区		NW	2858m

1.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表 19 地表水水质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V类	6~9	≤30	≤6	≥3	≤0.2	≤0.5	≤0.3
项目	六价铬	铅	LAS	硫化物	氟化物	汞	粪大肠菌群
IV类	≤0.05	≤0.05	≤0.3	≤0.5	≤1.5	≤0.001	≤2000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5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3、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TP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40	≤30	≤200	/	/
较严值	≤300	≤140	≤30	≤200	/	/
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	≤10	≤0.5	≤1.0

2、本项目喷漆工序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限值（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45	1.0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最严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表 2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污染物	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30	1.45	2.0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4、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本项目不设置其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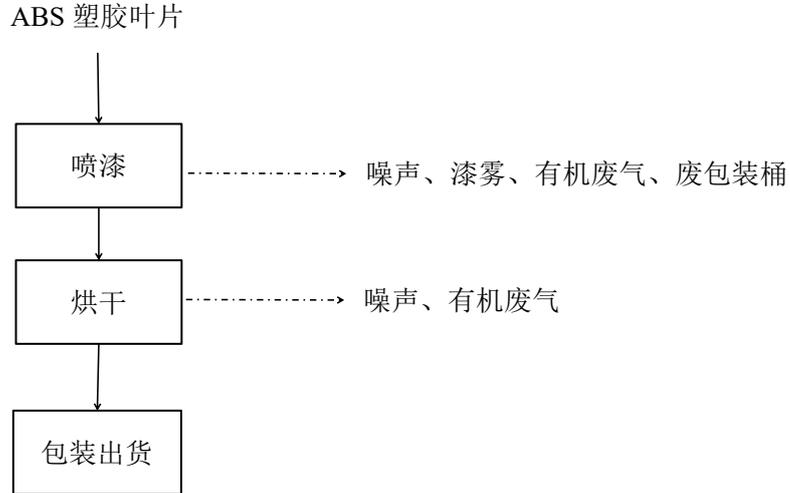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喷漆漆雾、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颗粒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24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工序	有组织 VOCs	0.13	0.199
	无组织 VOCs	0.06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喷漆：本项目包括自动喷漆线及手动喷漆线，自动喷漆使用喷涂往复机自动喷涂于工件表面，手动喷漆通过人工使用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的表面。本项目平面叶片 20 万片/年使用自动喷漆、曲面叶片 10 万片/年使用手动喷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漆雾、有机废气、废包装桶。

烘干：喷漆后工件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自动线烘干炉温度为 0-100℃，手动线烘干炉温度为 0-60℃。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

包装出货：烘干完成的产品进入包装流水线进行包装出货。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 废水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等，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噪声为车辆运输及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一、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按 40 升/人·日，本项目员工年工作 300 天，按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2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08t/a	CODcr	400mg/L	0.043t/a	300mg/L	0.032t/a
	BOD ₅	300mg/L	0.032t/a	140mg/L	0.015t/a
	SS	200mg/L	0.022t/a	150mg/L	0.016t/a
	NH ₃ -N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水帘柜废水：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包括 1 条自动线及 1 条手动线，各自配套 1 台水帘柜。自动线水帘柜尺寸为 3m×2.44m，手动线水帘柜尺寸为 2.2m×2.44m，水槽容积均为 1.5m³。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年补充水量约为 4t/a。喷淋后的水流入水池沉淀后再回到水帘机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水定期更换，约 3 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t/a，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

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漆雾、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本项目自动喷漆、手动喷漆、烘干工序置于同一密闭车间内，车间设置负压收集系统进行抽风收集。

①喷漆漆雾

本项目在喷漆工序中，涂料中的固体份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时，涂料固体份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第一版），本项目空气喷涂的油漆利用率取 50%，其余 50%的漆未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漆雾，则漆雾产生量为 $8 \times 50\% = 4\text{t/a}$ 。

由于喷漆过程工件距离地面较近，且喷涂角度大部分是向下进行喷涂，因此部分油漆会附着于工作台和地面，且喷漆房工作时间全密闭，部分漆雾可随重力沉降至地面，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漆雾约 60% 涂料颗粒可沉降。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置于一个全密闭车间，车间尺寸为 $36\text{m} \times 11.5\text{m} \times 4\text{m}$ ，车间容积为 1656m^3 。车间设置 2 台 $15000\text{m}^3/\text{h}$ 风机进行负压抽风收集，则收集总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换气次数可达到 18 次/小时。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01），本项目车间所需要的洁净度不高，处于空气洁净度 8~9 级的水平，车间内换气次数可为 10~15 次/小时，则本项目可满足所需空气洁净度。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全封闭式负压排风废气收集效率可按 95%。本项目喷漆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日，则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4 \times 40\% \times 95\% = 1.52\text{t/a}$ ，产生速率为 0.63kg/h ，产生浓度为 21.11mg/m^3 。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08t/a ，产生速率为 0.03kg/h 。

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约 90%，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15t/a ，排放速率为 0.063kg/h ，排放浓度为 2.11mg/m^3 。无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8t/a ，排放速率为 0.03kg/h 。

表 26 本项目漆雾产排情况 (单位 t/a、kg/h、mg/m³)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有组织漆雾	1.52	0.63	21.11	0.15	0.063	2.11
无组织漆雾	0.08	0.03	/	0.08	0.03	/

②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产生：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置于一个全密闭车间，喷漆包括 1 条自动喷漆线及 1 条手动喷漆线。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8t，其 VOCs 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7 喷漆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 (吨/年)	成分	挥发比例 (%)	VOCs 产生量 (t/a)
水性漆	8	水性树脂 40%、工业乙醇 15%、复合分散剂 0.3%、乳化剂 0.2%、成膜助剂 2%、复合消泡剂 0.3%、颜填料 5.3%、复合增稠剂 1.5%、水 35.4%	17.3	1.38
工业乙醇、复合分散剂、成膜助剂具有挥发性				

收集：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置于一个全密闭车间，车间尺寸为 36m×11.5m×4m，车间容积为 1656m³。车间设置 2 台 15000m³/h 风机进行负压抽风收集，则收集总风量为 30000m³/h，换气次数可达到 18 次/小时。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01)，本项目车间所需要的洁净度不高，处于空气洁净度 8~9 级的水平，车间内换气次数可为 10~15 次/小时，则本项目可满足所需空气洁净度。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全封闭式负压排风废气收集效率可按 95%。本项目喷漆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日，则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1.31t/a，产生速率为 0.55kg/h，产生浓度为 18.21mg/m³。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69t/a，产生速率为 0.029kg/h。

排放：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包括 1 条自动线及 1 条手动线，各自配套 1 台水帘柜。喷漆烘干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1#) 排放。本项目均使用水性漆，根据国内研究成果及多年国内其他企业成功经验总结，在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状况下，水帘柜处理效率 30%，

UV 光解处理效率 3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则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eta=1-(1-30\%)\times(1-30\%)\times(1-80\%) \approx 90\%$ 。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1.82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表 28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单位 t/a、kg/h、mg/m³）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有组织 VOCs	1.31	0.55	18.21	0.13	0.055	1.82
无组织 VOCs	0.069	0.029	/	0.069	0.029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各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9 各设备具体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1	平面烤箱输送机	80	1
2	传动系统	80	1
3	喷枪	85	4
4	喷涂往复机	85	1
5	架空流水线	85	1
6	烘干炉	85	2
7	包装流水线	80	1
8	离心风机	90	1
9	水帘柜	80	2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

量约 1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抹布：本项目设备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约 0.05t/a，主要吸附物质为油漆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水帘柜废水：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年更换量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264-013-12，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水帘柜处理效率 30%，UV 光解处理效率 3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比约为 25%，则活性炭装置吸附的 VOCs 量为 $1.31 \times 70\% \times 70\% \times 80\% = 0.51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1/0.25 + 0.51 = 2.55t/a$ 。每年定期更换以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充装量设置为 $\geq 2.55t$ ，则需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8t/a（15kg/桶），则废油漆桶产生量 533 个桶/年。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被抛弃的固态、半固态和至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沾染无用或有害物质，属于未丧失原有使用价值，可由生产商回收并按照原用途使用。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表 30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清洁	固体	油漆	油漆
2	水帘柜废水	HW12	264-013-12	12	废气处理	液体	油漆	油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5		固体	活性炭	VOCs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33 个桶/年	使用原辅 材料	固体	油漆	油漆

六、项目主要污染源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喷漆工序 (7200 万 m ³ /年)	漆雾	有组织	21.11mg/m ³	1.52t/a	2.11mg/m ³	0.15t/a
			无组织	/	0.08t/a	/	0.08t/a
		VOCs	有组织	18.21mg/m ³	1.31t/a	1.82mg/m ³	0.13t/a
			无组织	/	0.069t/a	/	0.069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8t/a)	CODcr	400mg/L	0.043t/a	350mg/L	0.038t/a	
		BOD ₅	300mg/L	0.032t/a	250mg/L	0.027t/a	
		SS	200mg/L	0.022t/a	150mg/L	0.016t/a	
		NH ₃ -N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及不 合格品	1t/a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5t/a		0		
		水帘柜废水	12t/a		0		
		废活性炭	2.55t/a		0		
		废油漆桶	533 个桶/年		0		
噪声	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h3 style="margin: 0;">主要生态影响</h3> <p style="margin: 0;">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建设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周围无生态敏感区，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构成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等，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由设备安装及车辆运输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3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08t/a	CODcr	400mg/L	0.043t/a	300mg/L	0.032t/a
	BOD ₅	300mg/L	0.032t/a	140mg/L	0.015t/a
	SS	200mg/L	0.022t/a	150mg/L	0.016t/a
	NH ₃ -N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水帘柜废水：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包括 1 条自动线及 1 条手动线，各自配套 1 台水帘柜。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年补充水量约为 4t/a。喷淋后的水流入水池沉淀后再回到水帘机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水定期更换，约 3 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t/a，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对本项目外排废水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不影响纳污水体的水温、径流与受影响地表水域，故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3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即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位于滨江

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4万m³/d。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万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₂/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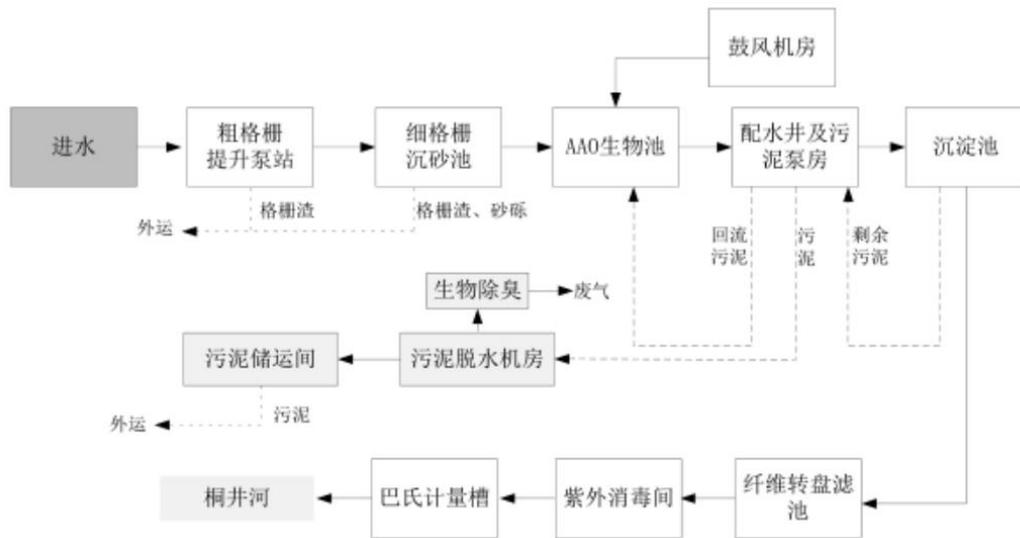


图1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4万m³/d，本项目日排污水0.36t/d，占总处理能力的比例极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	COD _{Cr}	进入	间断排	1	化粪池	厌氧	F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活 污 水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棠下 污水 处理 厂	放, 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 但不 属于冲 击型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
-------------	--	---------------------	---	--	--	--	--	----------------------------	--

表 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FS-01	113° 1' 25.6051 8"	22° 39' 41.9896 3"	0.0108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 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棠下 污水 处理 厂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10 氨氮≤5 石油类≤1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FS-01	COD _{Cr}	300mg/L	0.00011t/d	0.032t/a
		BOD ₅	140mg/L	0.00005t/d	0.015t/a
		SS	150mg/L	0.00005t/d	0.016t/a
		氨氮	25mg/L	0.00001t/d	0.003t/a
		动植物油	25mg/L	0.00001t/d	0.003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2t/a

	BOD ₅	0.015t/a
	SS	0.016t/a
	氨氮	0.003t/a
	动植物油	0.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污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调查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		()		
	(NH ₃ -N)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漆雾、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①喷漆漆雾

本项目在喷漆工序中由于漆未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漆雾，漆雾产生量为 4t/a。产生的漆雾约 60% 涂料颗粒可沉降。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置于一个全密闭车间，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4 \times 40\% \times 95\% = 1.52\text{t/a}$ ，产生速率为 0.63kg/h，产生浓度为 21.11mg/m³。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08t/a，产生速率为 0.03kg/h。

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浓度为 2.11mg/m³。无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3kg/h。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置于一个全密闭车间，包括 1 条自动喷漆线及 1 条手动喷漆线。车间设置 2 台 15000m³/h 风机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1.31t/a，产生速率为 0.55kg/h，产生浓度为 18.21mg/m³。无组织 VOCs 产生

量为 0.069t/a，产生速率为 0.029kg/h。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1.82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34。

表 36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3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日均浓度以 3 倍折算为小时浓度，8 小时浓度以 2 倍折算为小时浓度。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5，污染源参数见表 36、表 37。

表 3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9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人口数来源于《2017年江门市蓬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常住人口；		

表 39 营运期废气点源参数表（有组织）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排放速 率(kg/h)
喷漆漆雾 PM ₁₀	2	15	0.8	30000	25	2400	正常排放	0.063
喷漆 VOCs	2	15	0.8	30000	25	2400	正常排放	0.055
烟气流速约：16.58m/s								

表 40 营运期矩形面源参数表（无组织）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 向夹角/°	面源有效 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排放速 率(kg/h)
喷漆漆雾 TSP	2	30	25	-10	4	2400	正常排放	0.03
喷漆 VOCs							正常排放	0.02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Pmax(%)	D10% (m)
点源	15m 排气筒 (1#)	PM ₁₀	1.36	/
		VOCs	0.44	/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87	/
		VOCs	6.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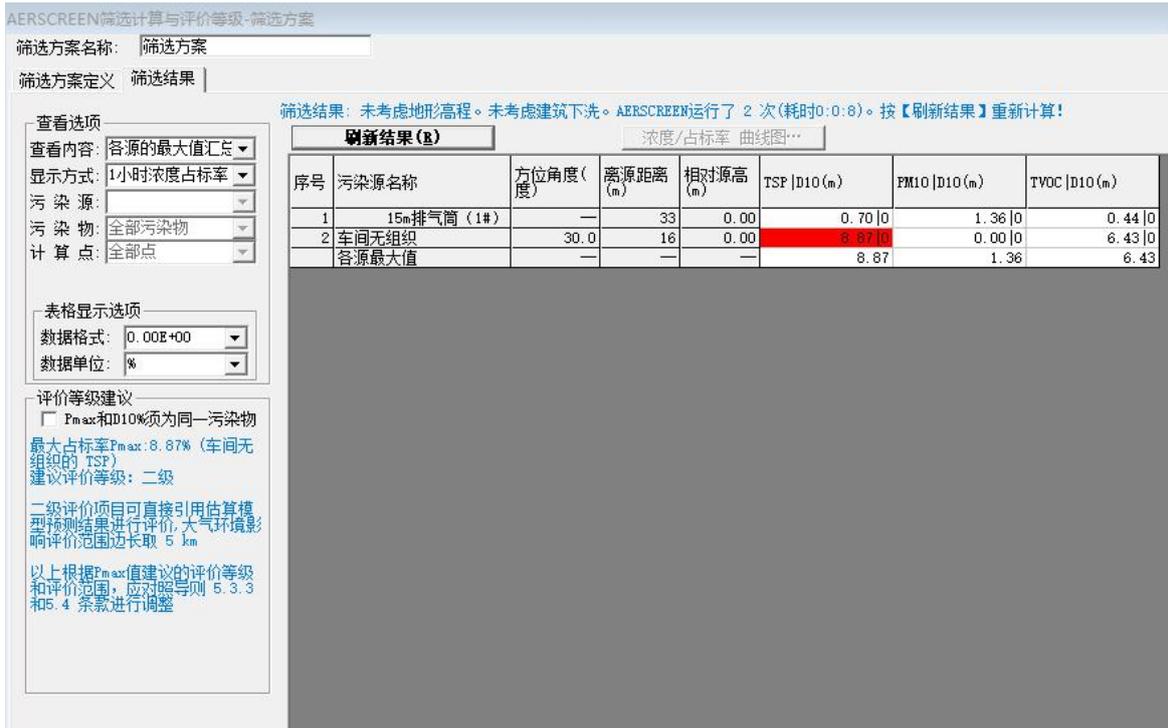


图 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截图

从估算结果可知, 最大占标率为喷漆工序无组织颗粒物 8.87%, 小于 10%, 大于 1%, 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颗粒物	2.11	0.063	0.15
		VOCs	1.82	0.055	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
		VOCs			0.1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喷漆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8
2	/	喷漆烘干工序	VOCs	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2.0	0.0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
					VOCs		0.069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
2	VOCs	0.199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单位：kg/h、mg/m³）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喷漆工序 排气筒	废气处理	颗粒物	21.11	0.63	≈0h	≈0次	停止生产
	设施故障	VOCs	18.21	0.55			

5. 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于 45 塑料制品业中的简化管理，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1#） 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VOCs	每年监测 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设置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2 个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每年监测 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范围和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SO ₂ +NO _x 排放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子	量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包含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 R M 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含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无超标点，不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23t/a	VOCs: 0.199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四、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及通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及人员活动时的社会活动噪声，其噪声级约为 80~90dB(A)。建设单位应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约 470m，本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3. 人员工作时尽量保持安静，减少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经隔声及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昼间 60dB（A），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抹布：本项目设备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约 0.05t/a，主要吸附物质为油漆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水帘柜废水：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年更换量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264-013-12，建设

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水帘柜处理效率 30%，UV 光解处理效率 3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比约为 25%，则活性炭装置吸附的 VOCs 量为 $1.31 \times 70\% \times 70\% \times 80\% = 0.51\text{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1/0.25 + 0.51 = 2.55\text{t/a}$ 。每年定期更换以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充装量设置为 $\geq 2.55\text{t}$ ，则需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8t/a（15kg/桶），则废油漆桶产生量 533 个桶/年。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被抛弃的固态、半固态和至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沾染无用或有害物质，属于未丧失原有使用价值，可由生产商回收并按照原用途使用。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房东侧角落	20 m ²	桶装	0.1t	1 年
	水帘柜废水	HW12	264-013-12			密封桶装	6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2.55t	1 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存放	300 个	半年

收集：在产生源头落实好收集措施，使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相容的容器封存，移入厂房内部独立专用的贮存间存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小，收集过程在厂区内进行，不涉及外部运输，因此产生收集阶段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贮存设施和表面处理池周围需要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合的容积不少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

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委托转移处置：本项目内部并无利用或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江门市地区危废资质单位可以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充足，建设单位委托其转移处理即可。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多，产生量不大，性质较稳定，落实好上述措施后，从产生到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风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叶片，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见下表。

表 50 本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II 类	IV 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指出：“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5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污染影响型）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属于Ⅲ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750m²）为小型（≤5hm²），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情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风险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参照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最严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表 52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危险物质类别	判断依据
1	水性油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	易燃易爆性、有毒物质	（HJ169-2018）附录 B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涉及水性油漆的环节为喷漆、贮存环节，涉及危险废物的环节仅为贮存，相应的危险单位包括喷漆房、危化品仓库和危废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5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₃,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漆，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表 54 危险物质贮存量

序号	名称	作为原辅材料贮存量	作为危险废物储存	临界量	Q 值
1	水性油漆	0.9t	0.1t	5t	0.2

由上表知 Q=0.2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2) 风险评价

表 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2-1B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 1' 26.96"		纬度	北纬 22° 39' 40.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油漆，具有易燃易爆性、毒性。涉及的危险单元为 3 个： (1) 危化品仓库 (0.9t)；				

	<p>(2) 喷漆房（油漆使用后返回危化品仓库存放）；</p> <p>(3) 危废间（0.1t）。</p>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1) 泄漏：危险物质的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厂区内现存的危险物质全部进入环境，非事故泄漏是指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危险物质的总产生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p> <p>(2) 火灾、爆炸：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通过燃烧产生 SO₂、NO_x、烟尘、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另外，剧烈燃烧引起的爆炸还会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可能导致严重的伤亡。</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p> <p>(2) 设置独立专用的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危险品贮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瓶装油漆的出入记录、使用管理、安全检查；尽量减少现场贮存量，做到随取随用。</p> <p>(3)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and 缩短贮存周期。</p> <p>(4)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p>本项目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工序	漆雾	经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1#）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t/a）	COD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	交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废抹布	收集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废水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收集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建设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周围无生态敏感区，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构成明显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2-1B 厂房建设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新建项目，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1' 26.96"，北纬 22° 39' 40.47"，占地面积 750 m²，建筑面积 750 m²。总投资 20 万元，员工人数 10 人。本项目年产 ABS 塑胶叶片 30 万片/年，其中平面叶片 20 万/年、曲面叶片 10 万/年。主要工序为喷漆、烘干、包装出货等，本项目使用全水性油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2018 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 2020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主要外排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与《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不冲突。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及本项目下风向乐溪村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评价河段 BOD₅、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

到改善。

3、声环境：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市区环境噪声质量良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6t/a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漆雾、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①喷漆漆雾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置于一个全密闭车间，设置2台 $15000\text{m}^3/\text{h}$ 风机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漆雾经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15t/a ，排放速率为 0.063kg/h ，排放浓度为 2.11mg/m^3 。无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8t/a ，排放速率为 0.03kg/h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置于一个全密闭车间，包括1条自动喷漆线及1条手动喷漆线，车间设置2台 $15000\text{m}^3/\text{h}$ 风机进行负压抽风收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 0.125t/a ，排放速率为 0.052kg/h ，排放浓度为 1.73mg/m^3 。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 0.066t/a ，排放速率为 0.028kg/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中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等各项措施后，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 (A)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部分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废抹布、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落实好上文措施后，从产生到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风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建设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本项目四至情况照片

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大气敏感点情况图

附件

附件 6：原材料 MSDS

附件 7：估算模式截图

附件 8：本项目排水许可证

附件 9：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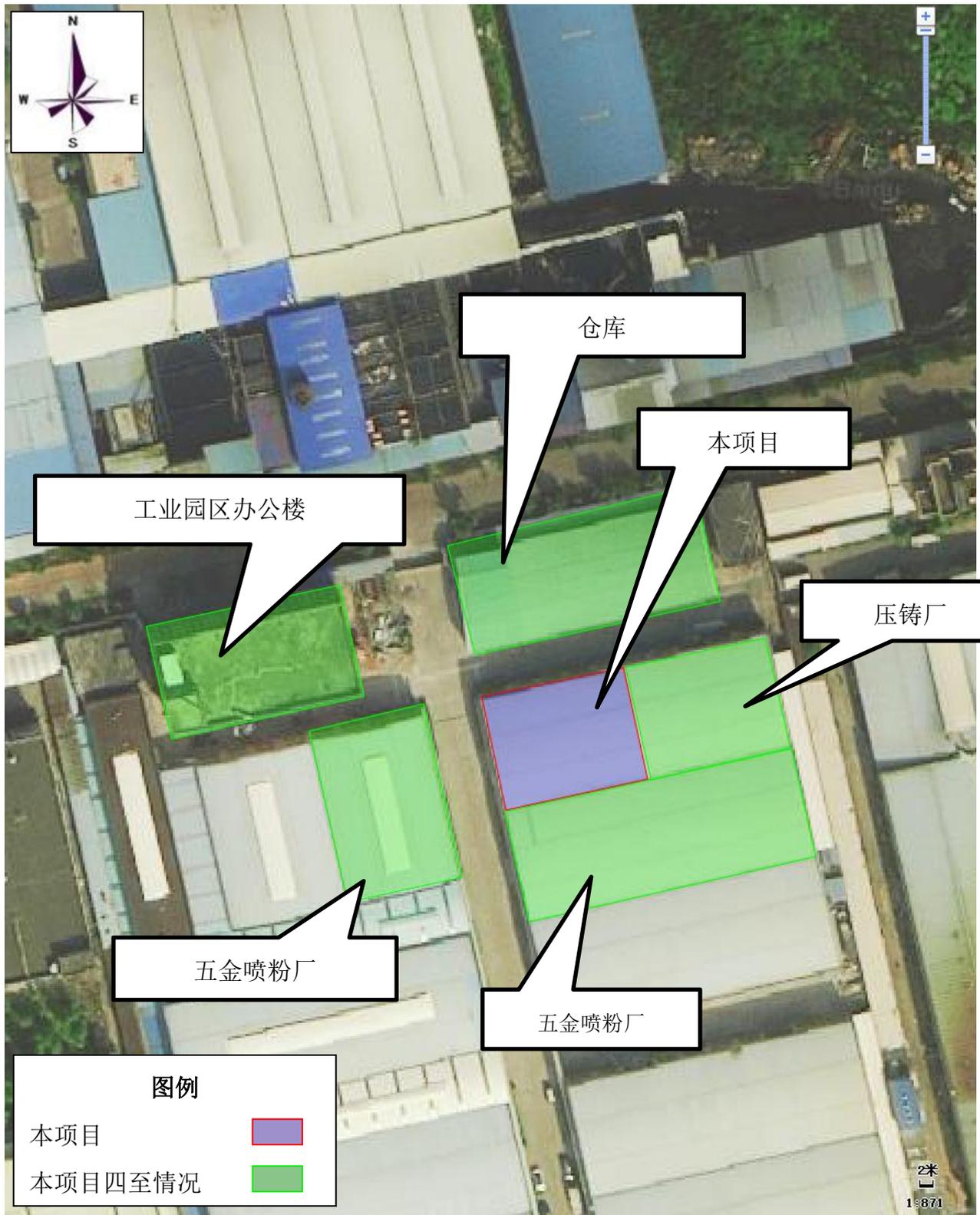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四至情况图



本项目东面压铸厂



本项目西面五金喷粉厂



本项目南面五金喷粉厂



本项目北面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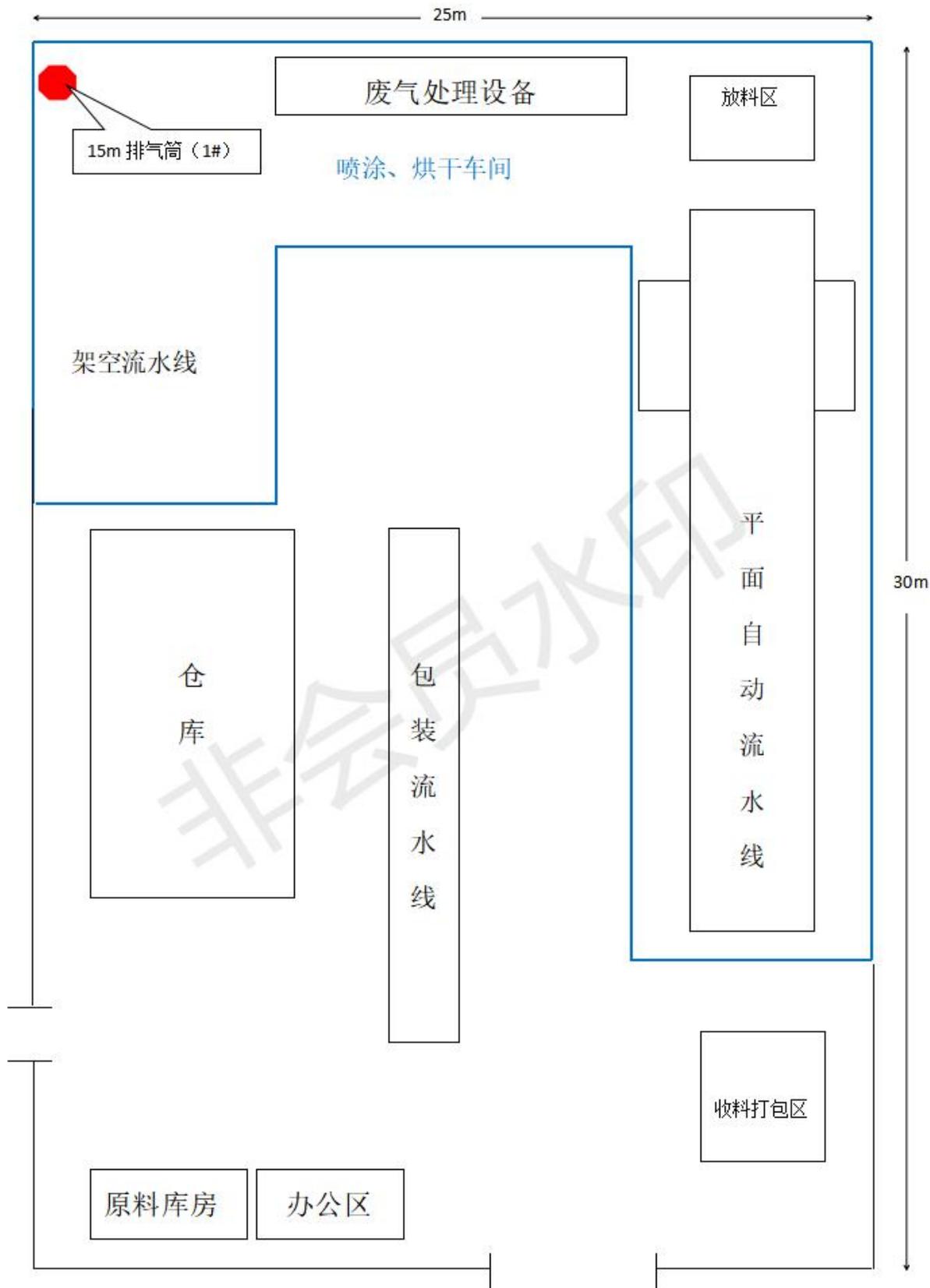


本项目西北面工业园区办公楼



本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3：本项目四至情况照片



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图

附件 6: 原材料 MSDS

水性漆

水性涂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 1、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水性涂料
 - 2、组分信息
此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组分	百分比
水性树脂	40%~45%
工业乙醇	10%~15%
复合分散剂	0.3%
乳化剂	0.2%
成膜助剂	2.0%
复合消泡剂	0.3%
颜填料	5.3%
复合增稠剂	1.5%
水	35%~40%
 - 3、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 4、急救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 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 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 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睛接触: 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 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 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 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 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中等火灾, 不易被明火点燃, 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火剂: 使用 B 类灭火剂 (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消防特殊指导: 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 6、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 回收溢出物, 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 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 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 7、贮存及操作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戴防护口罩, 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贮存注意事项: 遵守贮存规则, 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处被免直接与阳光接触, 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 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9、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干性粉末状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未知	固化条件：180---200℃/15min()
pH值：弱碱性	相对密度：1.3~1.4
熔点（℃）：120℃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水溶解度：0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10、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13、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14、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其它信息

无。

填表部门：中山市锦宝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填表时间：2018年5月1日

数据审核单位：中山市锦宝化工有限公司

版本号：R00

中山市锦宝化工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或转发

附件 7：估算模式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1	点源	15m排气筒(1#)	0	0	15	0.6	25	30000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15m排气筒(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6 m

输入烟气流量: 30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29.47313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C 最高: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m/s 测风高度: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扇区数: 地面扇区:
 扇区分界度数: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地面时间周期: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0.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开始风向: 顺时针角度增量: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15m排气筒 (1#) 车间无组织

选择污染物: PM10 PM2.5 氮氧化物NOx 铅Pb 苯并a芘(BaP) TVOC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考虑垂烟

考虑海岸线垂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海岸线方位角: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和排放率 (g/s)

污染物	TSP	PM10	TVOC
评价标准	0.900	0.450	1.200
15m排气筒 (1#)	0.018	0.018	0.014
车间无组织	8.33E-03	0.00E+00	7.78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人口: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考虑烟囱的源跳过非烟囱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塑胶叶片30万片/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1' 26.96" 22° 39' 40.47"，北纬22° 39' 40.47"，占地面积750m ² ，建筑面积750m ² 。总投资20万元，员工人数10人。本项目年产ABS塑胶叶片30万片/年，其中平面叶片20万/年、曲面叶片10万/年。主要工序为喷漆、烘干、包装出货等，本项目使用全水性油漆。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10-3、2-1B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2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4155	纬度	22.6612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寻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6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S3U5JJ2C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熊敬成	联系电话	17688972545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10-3、2-1B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5号英超大厦A座2层05单元2909房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本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量（吨/年） 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废水量(万吨/年)		0.0108			0.0108	0.0108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量（吨/年） ⁵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2300			0.2300	0.2300	/	
挥发性有机物			0.1990			0.1990	0.199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网报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⑤=①-②-③-④；⑥=②-③-④；⑦=①-③+⑤